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地方 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 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水利法第八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轄之水道治理 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以下簡稱圖 籍)送本部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特訂定 本注意事項。

- 說明
- 說明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 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相關審查會議 (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 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邀請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轄區內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共同審查。
 - (二)應展示水路兩側近期現況空拍動態 影像,套疊水道工程布置圖、治理計 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標註跨渠構造 物及其樁號等,詳細說明水道鄰近空 間現況。
 - (三) 開會通知單所附之會議資料,應將 下列報告內容摘出另冊呈現成果重 點:
 - 背景說明(至少包含:辦理依據、 主支流名稱及長度、下游直排出海 或匯入水道名稱、流域或集水區 面積、所在行政區)。
 - 2. 重要數據採用依據(至少包含:是 否符合水利署訂定之相關手冊、技 術規範或書圖格式規定,並需將其 中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 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之依據規定 名稱、規定內容及其採用數值等重 要內容逐項列出)。
 - 治理方案評估結果(至少包含:出口計畫流量、採護岸、堤防拓寬或加高之水路名稱及長度,如有設置

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劃 設,均依據其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成果,爰 規定各個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 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 及圖籍審查會議時,需邀請單位、審議方式 及會議資料需另冊呈現成果重點等之辦理 原則。 閘門、抽水站、背水堤、滯洪池、 疏分洪道等需說明斷面大小、抽水 規模、堤防高度、滯洪面積及體積 與減洪量、疏分洪道流量、長度及 斷面積)。

- 4. 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至少包含:淹水面積、深度及時間等改善情形)。
- 5. 工程計畫經費(至少包含:工程總 經費、用地總經費,如有分期請再 加註各分期工程經費及用地費,並 列出其對應之各期計畫工程內 容)。
- 6. 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至少包含:保護標的、增加保護面積、增加保護人口)。
- 7.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至少包含: 地方說明會召開地點及日期、地方 民眾主要意見處理情形、如涉及私 有地上合法建物拆遷地方意見處 理情形、如有採背水堤、抽水站、 新闢分洪疏洪水道、滯洪池等所涉 及景觀影響及公、私利害關係人意 見處理情形)。
- 8. 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至少包含:與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管理機關確認相關管制線是否能銜接及是否為最新、與需配合改建之跨渠構造物權管機關確認及改建項目及內容協商結果、與都市計畫是及現位確認需變更都市計畫渠段及現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別)。
- 9. 地方政府審查會議辦理說明(至少 包含:成果報告審查通過日期、歷 次審查會議各委員、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是否逐條查對、河川局及水利 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是否已參採 修正或具體說明未參採原因)。
- (四) 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治理規劃、治

理計畫及圖籍,均應附有河川局提供 之綜合審查意見並說明已參採修正 或具體回應不參採原因。

- (五) 地方政府將圖籍相關成果函水利署,提報本部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議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會議)時,應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另撰擬提案單(格式如附件一),連同圖籍相關成果一併函送水利署及河川局各一份。
- (六)審議小組會議前,倘河川局已提供 重要修改意見,地方政府應於審議小 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該意見採納情 形。
- (七) 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地方政府應 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出席說明。
- (八) 地方政府圖籍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後,依審議意見結論完成修正送水利 署時,應同步送請河川局協助提供綜 合審查意見。
- 三、河川局參加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下 列原則辦理:
 - (一) 指派課長以上層級人員參加為原 則。
 - (二)參與人員應能儘量掌握治理規劃、 治理計畫及圖籍方向及具體改善措施,並對各方案綜合評估結果及可行 性等提供具體綜合審查意見。
 - (三) 河川局收到地方政府函送水利署報 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之書圖時,應研提 綜合審查意見送水利署,並對水利署 是否採逕提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 出建議,再由水利署研議是否續提審 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河川局研提綜合審查意見方式不 拘,河川局亦得成立局內工作會議審 查,惟至少應附河川局綜合審查自檢 表(如附件二)辦理,並應經河川局副

規定各河川局參加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 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審查 會議之參與人員層級及意見研提方式。 局長以上層級長官核閱。

- 四、本部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時,河川局出席 代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河川局出席人員以課長層級以上人員為原則,如確實無法由課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代理出席者需具體說明原因。
 - (二)應對地方政府所提治理規劃、治理 計畫及圖籍具體說明河川局綜合審 查意見。
 - (三)應說明河川局實際參與過程(至少 包含:河川局參與審查時程、河川局 所提綜合審查意見地方政府辦理及 參採情形)。
 - (四)應說明是否符合相關手冊、規範或格式規定等(至少包含: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之依據規定名稱、規定內容及其採用數值)。
 - (五)應說明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相關 管制線能否順接及是否為最新。
 - (六) 若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前,河川局仍 有重要修改意見,應於會議前三日先 提出具體意見予地方政府,並由地方 政府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 意見採納情形。

五、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如附件三;如 地方政府已完成地方政府審查會議,並 已將圖籍成果函送水利署之案件,請另 依地方政府圖籍已送水利署案件審查 流程圖(如附件四)辦理。

六、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 檢討、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治理 計畫修正等,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規定各河川局參加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 畫審議小組審議會議時,河川局代表出席人 員層級規定及應協助說明內容。

規定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圖籍審核作業流程。

規定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 規劃檢討、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治理 計畫修正等,仍需依本原則辦理。